文藻外語大學英語暨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7 月 29 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本學院依據學校組織規程之規定,設置「文藻外語大學英語暨國際學院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依法評審下列事項:
 - (一) 有關本學院各中心教評會相關規章、辦法。
 - (二)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 - (三)有關教師升等、學術研究、進修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規定。
 - (四) 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。
 - (五)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、研習(討)及各單位辦理研討(習)會等事項。
 - (六) 有關運用於改善師資獎補助經費事項。
 - (七) 有關教師評鑑事項。
 - (八) 有關教師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列各事項。
 - (九) 有關教師之其他重大獎懲事件。
 - (十) 其他法令規定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 13 至 15 人,由院長擔任召集人,院長及各系(所)、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,選任委員由各系(所)、中心全體專任教師推選院內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。選任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任職專任教師一年以上者,方得擔任教評會委員候選人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本會由院長召集,開會時擔任主席,因故不能出席,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 一人為主席。
- 五、本會依據實際需要由院長不定期召開,或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教評委員連署召開之。開會時,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出席。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會委員,委員出缺時,由各系(所)、中心推選遞補。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委員若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二次者,經教評會認定通過,應即喪失委員資格,

其遺缺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,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
七、本會議相關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學位論文指導或相當利害關係者時,當事人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,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,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。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及決議委員人數。
- (二)本會審議之各款事項除由院長提案外,其餘提案須先經各系(所)、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,再提送本會進行審議。
- (三)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,而各系(所)、中心教評會所 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,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 更之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議。提案議決重大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,始得通過;一般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,始得通過。
- 九、本會通過之案件,應於決議後十日內,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並應做成紀錄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。如為負面之決議,應敘明實質理由。當事人若有不服,除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決議,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,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 理;如有疑義,由院務會議解釋之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